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步伐,盘活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所持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同意终止本次转让所持烟台新年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具体如下:

同意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玖佰贰拾肆万元人民币(￥924万元)。

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肆仟陆佰零肆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4,604.35万元)。

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6,535.36万元)。

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壹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10,377.00万元)。

同时,鉴于公司与有意受让烟台新年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方未能就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转让烟台新年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相关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新潮实业以发行723,874,109股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新潮实业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实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下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①拟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4,361,702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②拟向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099,2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③拟向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625,88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④拟向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468,08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⑤拟向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262,41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⑥拟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5,567,37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⑦拟向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2,464,53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⑧拟向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326,24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⑨拟向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347,517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⑩拟向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301,418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⑪拟向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503,54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⑫拟向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46,09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相关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新潮实业以发行723,874,109股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新潮实业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实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鼎亮汇通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16,637.50万元。其中,由新潮实业发行723,874,109股作价816,530.00万元,及扬帆投资支付107.50万元现金购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认购方	1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2,000,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14.6元/股发行价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86,301股。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6,975,29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36,986,301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实业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期间损益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鼎亮汇通于损益归属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有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款项在30日内支付给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鼎亮汇通向各交易对方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认购方	1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2,000,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14.6元/股发行价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86,301股。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6,975,29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36,986,301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实业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鼎亮汇通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16,637.50万元。其中,由新潮实业发行723,874,109股作价816,530.00万元,及扬帆投资支付107.50万元现金购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认购方	1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2,000,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募集配套资金

A.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